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鴻旻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david007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40951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D048593_104D2010552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本部申請許可者，請依規定提前申請，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，請轉知所屬，請 察（查）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（含上述退職未滿3年者）及縣（市）長進入大陸地區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4項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，應詳填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職職）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」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，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（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之申請表應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）送達本部移民署，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



高雄市政府 1040216



10400944600

。

二、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，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，向本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。

三、因申請案須經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之作業程序，請務必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提早申請，審查（核）結果本部將以書面回復，申請人赴陸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已完成審查（核）許可程序，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，即為違反前揭規定，屆時本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-含直轄市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 